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的監督和管理。本節總結了我們必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自2009年1月1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的規定，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和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其中，「再利用」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產品或者經修復、翻新、再製造後繼續作為產品使用，或者將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為其他產品的部件予以使用；「資源化」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原料進行利用或者對廢物進行再生利用。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一項重大戰略。

再生資源回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07年3月27日聯合公佈、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者，必須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記條件，工商註冊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事項將整合到營業執照中。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危險廢物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公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9年2月25日公佈、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現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0年12月15日公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國家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實行資格許可制度，鼓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規模化、產業化、專業化發展。取得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在其經營範圍中註明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企業，方可從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活動。

報廢機動車回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2日公佈並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7月18日發佈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報廢機動車回

監管概覽

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實施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家對回收拆解企業實行資質認定制度。未經資質認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活動。

危險化學品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2月17日公佈、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原為《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要求，並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經營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儲存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對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於2025年3月26日，由工信部制定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發佈，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新規將動力電池的「不起火、不爆炸」從技術建議升級為強制性要求，並新增底部碰撞測試、快充循環後安全測試等大量檢測項目。該標準將推動先進安全技術應用並支撐產業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6月9日，中國生態環境部聯合其他五個部門共同發佈《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符合標準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屬於固體廢物，可自由進口。該公告旨在促進資源回收利用，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及再生鋼鐵原料的進口管理。

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節能審查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發佈、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公佈、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現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此外，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確保建設項目需要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公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的，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規定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公佈、自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公佈、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佈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公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範圍、實施步驟和管理類別名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擬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

監管概覽

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和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督管理消防工作。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等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公佈、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家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和銷售者不得拒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公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銷售者還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如為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海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或其他類似業務活動而將有關資金留存境外，企業須於境外上市發行完畢或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取得主管業務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需要核准。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以及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需實行備案管理。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監管：(i)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不時頒佈並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不時頒佈並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規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鼓勵並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監管概覽

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或限制領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屬於《鼓勵目錄》所列鼓勵類產業，例如第393條的機電、電池回收處理，以及第277條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正極及前驅體材料的研發與生產。

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旨在根據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鼓勵並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與商品進出口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公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資料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與勞動保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中國規範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該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行為。該法律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新設立的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應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批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12日發佈、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自1991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自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實施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軟件登記的具體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21年11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公司」「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除非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因註冊服務機構變更自動續費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9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印度尼西亞法律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受印度尼西亞政府的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了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及印度尼西亞監管文件。

與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國投資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監管，該法隨後經《創造就業法》（「**印度尼西亞投資法**」）修訂。目前，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由投資與下游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作為投資領域的主管機構進行協調與監督。印度尼西亞投資法實施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就投資業務領域已頒佈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該條例經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最後修訂，而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另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部分修訂。經修訂的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實施。印度尼西亞投資法規定，所有業務部門都應向投資活動開放，惟(i)宣佈不允許投資的業務活動，或(ii)只能由印度尼西亞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活動除外。此外，該法規定，上述開放業務部門是指業務性質的業務部門。

印度尼西亞政府持有一份業務活動清單，其中列明對外資開放、開放但有一定條件或不對外資開放的業務領域，即「投資清單」。當前的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關於投資業務活動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經修訂，「**2021年投資清單**」）。2021年投資清單為實施創造就業法而頒佈。打算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下適用於其預期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要求來構建其投資。

監管概覽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而言，業務參與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印度尼西亞標準工業分類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KBLI**」)

在執行及監測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部門時，印度尼西亞政府發佈了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KBLI)，作為現有及受監管業務線的分類。目前，適用的KBLI由印度尼西亞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BPS**」) 2025年第7號條例(「**KBLI 2025年**」)規定及監管，該條例撤銷了先前根據2020年第2號BPS條例監管適用的KBLI。KBLI還用於確定此類公司的最低投資額、必要許可要求以及外資股東限制。因應該等變動，業務參與者須於2025年第7號BPS條例生效後6(六)個月內按KBLI 2025年作出調整。

資本要求

印度尼西亞法律還根據公司的規模(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定了公司的資本要求。BKPM 2021年第5號條例關於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服務與投資設施指南及程序(「**BKPM 2025年第5號條例**」)第26條規定，凡被歸類為外國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每項)業務應被認定為大型業務，因此必須遵守最低投資額及資本要求，根據KBLI代碼(5位數字)及每個項目地點，每個業務線應超過100億印度尼西亞盾(「**IDR**」)，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BKPM 2021年第5號條例頒佈後進行的每項新的外國直接投資也必須至少有25億印度尼西亞盾的最低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強制投資報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

關於在印度尼西亞進行的投資活動，BKPM已頒佈一系列法規，規定企業需要定期向BKPM提交強制投資報告(LKPM)。強制投資報告(LKPM)的提交義務因公司規模與資本化程度而異。根據BKPM 2025年第5號法規關於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監管指南及程序的第364條，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的公司將受分階段實施的行政制裁。

匯回

印度尼西亞投資法還對匯回事項作出規限，允許投資者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將其擁有的資產轉讓給投資者意向的任何一方。根據印度尼西亞投資法第8(3)條，投資者有權出於相關法規中定義的多種原因中以外幣轉賬及匯回。

就上述情況而言，印度尼西亞投資法第8(5)條進一步規定，這種匯回權的存在並不會削弱印度尼西亞政府下列職權：(a)執行要求報告此類資金轉移的法律法規的規定；(b)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徵稅；(c)執行保護債權人權利的法律；以及(d)執行法律以避免國家損失。

印度尼西亞有關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通用許可證

2025年第28號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的政府條例(「**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規定，企業必須滿足營業執照及／或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的若干通用要求，方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開展業務。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的第206條規定，企業應獲得業務識別號(「**NIB**」)作為企業身份與企業合法性的憑證，該識別號在企業持續開展業務活動期間持續有效。此外，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的第130至134條對營業執照義務作出規限，即NIB、標準證書和營業執照，具體取決於相關業務活動的風險水平。

監管概覽

工業營業執照

對於未與採礦活動一體化的鎳冶煉業務，其監管適用工業監管框架。該等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要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執照（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該執照自頒發之日起生效，並在公司開展其工業業務活動期間持續有效。

為維持運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條例（此前受工業部2019年第2號條例監管）的要求，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履行特定報告義務，並要求通過在線單一提交系統（OSS）提交工業活動季度報告，以強制投資報告（LKPM）作為補充。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必須始終如一地提交報告。

建築許可證

根據印度尼西亞監管法規，建築業主有義務在開始任何與建築相關的活動之前獲得建築批准，當地稱為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 或 PBG。該等活動包括新建、改建、擴建、縮建及維護等建築行為，且須符合既定技術標準。於建築工程竣工後，建築物的佔用或營運用途須視乎從技術機構獲得建築功能合規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而定。SLF必須定期更新，私人及排屋住宅需每20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築類別需每5年更新一次。

環境許可證

根據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的2009年第32號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經修訂後的「印度尼西亞環境法」）第40(1)條規定，公司獲得營業執照首先需要先獲得環境許可證。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法律下的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ysis pelakan dampak lungan*或「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或「UKL-UPL」）；或(iii)環境管理與監測能力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具體適用類別取決於各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等級。

根據印度尼西亞環境法第22條，倘一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視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相關活動及／或業務必須獲得AMDAL許可。另外，根據印度尼西亞環境法第34條，每項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且未包含在強制性AMDA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具有UKL-UPL。此外，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且未包含在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具有SPPL。

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印度尼西亞，土地所有權框架由1960年第5號基本農業規定法（「印度尼西亞農業法」）界定，該法由創造就業法擴展，並由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進一步界定。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闡述了管理土地、空間建築物及地下構築物的權利，並承認與土地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印度尼西亞公司可獲得的主要土地權利如下：

- (a)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允許在土地上建造及擁有建築物。合格權利主體包括印度尼西亞公民及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並運營的法人實體。HGB可以在國有土地、管理權土地及所有權土地上獲得。HGB的初始期限最長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此後最長可延長30年。延期或續期過程受特定程序時間表的約束。

監管概覽

- (b) 墾殖權 (Hak Guna Usaha或HGU)，授予印度尼西亞公民及法律實體，該權利允許耕種國有土地及管理權土地，包括其他與農業相關的活動。期限設置為指定的時間段。
- (c) 使用權(Hak Pakai)，根據授予期限分為兩種類型：
- (d) 固定期限使用權：提供給各種實體，包括外國居民及印度尼西亞的法律實體，用於國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和管理權土地的使用權。期限可延長至30年，也可選擇延長20年和續簽30年。
- (e) 無期限使用權：專屬於政府機構、宗教及社會機構以及外國代表，明確適用於國有土地及管理權(hak pengelolaan)土地。

這些所有權的持有人將獲得土地證書作為所有權的證據。在土地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須通過土地契據官員(「PPAT」)簽發的轉讓契據進行。於簽署土地轉讓契據後(及完成可能需要的若干行動後)，PPAT將向物業所在地的相關國家土地局(「BPN」)辦公室提交申請，在BPN的土地簿中登記新業主的姓名，以便BPN能夠簽發土地證。

有關僱傭及僱員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的2003年第13號法律(經修訂後的「僱傭法」)管轄與僱傭有關的問題。根據僱傭法第42條以及2021年第34號關於招聘外籍工人的政府條例(「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6條，僱用外籍工人需要獲得人力部批准的外國工人招聘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在獲得RPTKA後，根據2021年第34號第27條政府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外籍工人獲得居留許可，即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該許可由法律及人權部長2023年第22號關於簽證及居留許可的條例進一步規定。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進一步規定額外要求，倘不遵守將導致公司受到行政制裁。

此外，1981年第7號關於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法(「人力報告法」)規定，印度尼西亞的每家公司必須向相關機構提交有關其年度人力報告(稱為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或「WLKP」)。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未履行WLKP報告義務將承擔以下後果：(a)最高可達1,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或(b)如果僱主第二次或多次未能遵守其義務，最高可達3(三)個月的拘留。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傭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章程，規範：(a)僱員及僱主的權利與義務；(b)工作條款及條件；(c)公司程序；及(d)公司章程的有效期。此外，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章程將在2(兩)年內保持有效。公司章程經人力部批准後生效。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僱傭法第87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保護每個僱員享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該權利受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管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的規定涵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工作場所，並規定了僱主必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任何違反僱傭法第87條的行為都將根據僱傭法第190條分階段實施行政制裁。

監管概覽

僱員人力及健康保險

根據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的2011年第24號僱員社會保障機構法 (*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或「BPJS」)(經修訂的「BPJS法」)第14條和第15條，印度尼西亞僱主有義務為自己及其工人登記BPJS。根據BPJS法第14條，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國內及外籍僱員有義務獲得由僱主登記的BPJS。根據BPJS 2018年第6號關於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條例(經2020年第5號關於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條例最新修訂)(「BPJS 2018年第6號條例」)，每個人都有義務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並為其供款。

根據BPJS法第19條，僱主也有義務每月向其僱員的BPJS供款。供款應由僱員及僱主共同繳納。

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或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即對外投資規則)的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向財政部申報其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或受其司法管轄、以及由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某些類型對外投資及交易，該等實體從事涉及敏感技術的特定活動，稱為「受限活動」。此類「受限活動」所涉及的敏感技術為先進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的特定領域及用途。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及禁止要求亦適用於對此類實體持有特定管理權及權益的實體(不論其所在地)，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

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將《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即COINS法案)簽署成為法律。COINS法案編纂並擴大了現有對外投資計劃框架的範圍，並指示財政部在450天內(至2027年3月中旬前)頒布實施條例。現行對外投資規則在此期間維持有效。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下會導致我們從事「涵蓋活動」的敏感技術。我們亦未持有從事此類「涵蓋活動」的公司的權益。因此，在諮詢我們的美國顧問關於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性後，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受限外國人士。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子公司)應就該對外投資規則對[編纂]的適用性，以及其可能因此承擔的任何潛在義務，諮詢自身法律顧問。